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第1次儲備約僱書記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一、應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（一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且不具在學學生身份。

（二）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，未在中國大陸地區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份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（四）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代理書記官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錄取前1日止。

（一）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列入候用名冊，依用人單位業務所需，按儲備人員甄試成績及所具資格、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，通知適任人員進用。

（二）另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（三）儲備人員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優先予以進用。

（四）儲備人員於遴用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，循環進用之相關規定由本院另定之。

※本甄試儲備之約聘僱人員屬**短期職務代理性質**，約聘僱期限長短不等，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約聘僱期滿即予解僱，另本院無法提供宿舍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**115年8月18日**止，請以中華郵政**掛號郵寄**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265號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信封右下角請註明報名11501儲備約僱書記官職務代理人甄試-(姓名)○○○。

（三）報名表索取方式：請自行於本院或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。

（四）聯絡電話：03-6586123分機5215。

五、報名應繳證件請均以A4規格製作且裝訂順序如下：

(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）

（一）報名表含簡要自述 1 份-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、手機及 E-MAIL 信箱，無法聯繫者，自行負責）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（三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（無免附）

（四）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
（五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
（六）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（七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基本資料表 Excel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公務信箱 scdpsn@judicial.gov.tw。 電子郵件主旨請填寫「報名11501儲備約聘僱人員甄試-(姓名)○○○」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審查：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公告甄試名單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測驗（不計分）：每分鐘需達 35 個字以上，始能參加口試（本院提供微軟倉頡、微軟注音、自然、無蝦米、追音、大易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）。

（三）口試（成績占 100%）：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專業知識，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（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）等項目綜合評分（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，口試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）。

七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應試名單及注意事項：**115 年 8 月 31 日前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**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屆時請持身分證及健保卡（或駕照）雙證件參加甄試。

八、待遇：報酬係依「一二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薪點表」等相關規定支給。約僱三等書記官，未辦理紀錄業務，月支報酬 300 薪點(約新台幣 41,730 元)；辦理紀錄業務，月支報酬 310 薪點(約新台幣 43,121 元)。

九、其他：

（一）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（電話或手機無法聯繫者亦同）。因重大傷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，得於通知報到起 5 日內，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試錄取資格。

（二）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、救助或資遣補償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（三）進用人員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
（四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